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股票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246,956,518股

△发行股票价格:5.75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419,999,978.50元

△募集资金净额:1,399,455,679.90元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8,695,652	49,999,999.00	6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695,652	49,999,999.00	6
3	北京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鸿道优选创新改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91,304	76,999,998.00	6
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95,652	49,999,999.00	6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15,478,260	88,999,995.00	6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18,260,869	104,999,996.75	6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95,652	49,999,999.00	6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公司	12,173,913	69,999,999.75	6
9	张金涛	17,391,304	99,999,998.00	6
10	高少臣	8,695,652	49,999,999.00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913,043	102,999,997.25	6
12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百合7号私募基金	8,695,652	49,999,999.00	6
13	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云图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95,652	49,999,999.00	6
14	梁留生	17,391,304	99,999,998.00	6
15	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74,086,957	426,000,002.75	18
小计		246,956,518	1,419,999,978.50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民控股”）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诺德股份”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概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1）2020年9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20年10月2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9号）,本次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246,956,518股

3、发行价格:5.75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1,419,999,978.50元

5、发行费用:20,544,298.60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1,399,455,679.90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20年11月25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3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25日止,中天国富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1,419,999,978.50元。

2020年11月26日，中天国富证券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日,立信中联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4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26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9,999,978.5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544,298.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9,455,679.90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246,956,51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52,499,161.90元,变更后的股本金额为人民币1,397,268,615.00元。

2、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0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9号）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9号）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75元/股，发行股份246,956,518股，募集资金总额1,419,999,978.50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5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8,695,652	49,999,999.00	6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695,652	49,999,999.00	6
3	北京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鸿道优选创新改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91,304	76,999,998.00	6
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95,652	49,999,999.00	6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15,478,260	88,999,995.00	6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18,260,869	104,999,996.75	6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95,652	49,999,999.00	6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公司	12,173,913	69,999,999.75	6
9	张金涛	17,391,304	99,999,998.00	6
10	高少臣	8,695,652	49,999,999.00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913,043	102,999,997.25	6
12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百合7号私募基金	8,695,652	49,999,999.00	6
13	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云图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95,652	49,999,999.00	6
14	梁留生	17,391,304	99,999,998.00	6
15	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74,086,957	426,000,002.75	18
小计		246,956,518	1,419,999,978.5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注册资本:396,7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8,695,652股

限售期:6个月

2、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资本:442,231.665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危险化学品、3类易燃液体、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品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认购数量:8,695,652股

限售期:6个月

3、北京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鸿道优选创新改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北京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9层956

法定代表人:孙建冬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3,391,304股

限售期:6个月

4、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注册资本:396,7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8,695,652股

限售期:6个月

5、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5,478,260股

限售期:6个月

6、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8,260,869股

限售期:6个月

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注册资本:552,946.767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认购数量:8,695,652股

限售期:6个月

8、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436,866.786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2,173,913股

限售期:6个月

9、张金涛

姓名:张金涛

性别:男

身份证号:22062319******0013

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街**号**

认购数量:17,391,304股

限售期:6个月

10、高少臣

姓名:高少臣

性别:男

身份证号:37060219******1316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号楼**单元**号

认购数量:8,695,652股

限售期:6个月

1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7,913,043股

限售期:6个月

12、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百合7号私募基金

名称: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1200弄51号401室-012

法定代表人:储贻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8,695,652股

限售期:6个月

13、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云图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一期3栋B座1801

法定代表人:林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

认购数量:8,695,652股

限售期:6个月

14、梁留生

姓名:梁留生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30619******0412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道**栋**单元**房

认购数量:17,391,304股

限售期:6个月

15、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咀社区沙咀路8号红树华府A、B、C、D栋A栋11层1111-1室

法定代表人:陈立志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新能源材料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材料生产。

认购数量:74,086,957股

限售期:18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在本次发行对象中,邦民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除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发行对象邦民控股外,上述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04,107,774	9.05
2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16,393,332	1.43
3	李雪红	15,012,500	1.31
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10,212,019	0.8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33,901	0.65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鸿道3期	6,582,000	0.57
7	梁留生	6,509,000	0.57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沪	6,357,600	0.55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5,852,772	0.51
10	郭健	5,650,600	0.49
合计		184,111,498	16.0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20年12月3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194,731	12.75%
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其他	18,260,869	1.31%
3	罗玉新	境内自然人	17,978,200	1.29%
4	梁留生	境内自然人	17,840,704	1.28%
5	张金涛	境内自然人	17,391,304	1.24%
6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国有法人	16,393,332	1.17%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沪	其他	15,478,260	1.11%
8	北京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鸿道优选创新改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91,304	0.96%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227,013	0.8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20,197	0.85%
合计			318,975,914	22.84%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50,312,097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97,268,615股。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46,956,518	17.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0,312,097	100%	1,150,312,097	82.33%
三、股份总数	1,150,312,097	100%	1,397,268,615	100%

本次发行前,邦民控股持有公司104,107,774股股票,持股比例为9.0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诺德实业持有邦民控股100%的股权,陈立志先生持有诺德实业51%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邦民控股持有公司178,194,731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2.75%,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邦民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陈立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锂电铜箔产能和市场竞争力的持续提升,进一步稳固公司市场地位,巩固市场份额和规模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为未来长期发展奠定基础,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邦民控股出现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除邦民控股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邦民控股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其他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	常江、于越冬
项目协办人:	陈华伟
项目组成员:	温林、彭武锐、范一超
电话:	?0755-88603888
传真:	0755-83861078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邹云坚、黄楚玲
电话:	010-5957 2288
传真:	010-6568 1022

（三）审计机构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10层
负责人:	李金才
经办会计师:	刘新发、丁冬梅(已离职)
电话:	022-2373 3333
传真:	022-2371 8888

（四）验资机构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10层
负责人:	李金才
经办会计师:	刘新发、曹玮
电话:	022-2373 3333
传真:	022-2371 8888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验资报告》;

3、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持股增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民控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致的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邦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05%增加至12.75%,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邦民控股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4,086,957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6.44%。本次发行前,邦民控股持有公司104,107,774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9.0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诺德天下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邦民控股100%的股权,陈立志先生持有深圳市诺德天下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立志先生。本次发行后,邦民控股持有公司178,194,731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立志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9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9号）,本次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0年12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咀社区沙咀路8号红树华府A、B、C、D栋A栋11层1111-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非公开发行	2020年12月3日	A股普通股	74,086,957	6.44
	合计	–	–	74,086,957	6.44

注: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邦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4,107,774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9.0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3、邦民控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邦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邦民控股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邦民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04,107,774	9.05	178,194,731	12.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107,774	9.05	104,107,774	7.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74,086,957	5.30

注:邦民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邦民控股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增加74,086,957股所致。上述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也没有未来18个月交易的安排。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113556 证券简称:至纯转债 公告编号:2020-157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制控制人蒋渊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080.2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6,005.3047万股的27.23%。蒋渊女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000万股后又质押165万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再质押后,蒋渊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24.989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4%,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5.09%。

●截至2020年12月3日收盘,蒋渊女士、陆龙英女士、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纯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066.09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1%。本次蒋渊女士解除质押股份及部分股份再质押后,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180.3298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61.4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77%。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将其已质押的部分非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蒋渊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5%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2日
持股数量	70,802,240股
持股比例	27.23%
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7,599,891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6%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蒋渊	是	1,650,000	否	否	2020/12/4	双方合作结束	马占青	2.33%	0.63%	为个人对外合作事项提供担保
合计	/	1,650,000	/	/	/	/	/	2.33%	0.63%	/

2.拟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蒋渊	70,802,240	27.23%	37,599,891	39,249,891	55.44%	15.09%	0	0	0	0
陆龙英	17,191,463	6.61%	13,386,207	13,386,207	77.87%	5.15%	0	0	0	0
尚纯投资	12,667,200	4.87%	9,167,200	9,167,200	72.37%	3.53%	0	0	0	0
合计	100,660,903	38.71%	60,153,298	61,803,298	61.40%	23.77%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蒋渊	6,900,000	9.75%	2.65%	28,000,000	–	–	–	–
陆龙英	6,200,000	36.06%	2.38%	90,000,000	–	–	–	–
尚纯投资	9,167,200	72.37%	3.53%	79,000,000	–	–	–	–

控股股东蒋渊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其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目前,控股股东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

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蒋渊女士的股份质押主要是由于其自身资金需求,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此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0-042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气”）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董事会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建议,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王为民先生简历如下:

王为民先生,1963年5月出生,现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央研究院院长,东方电气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装备工控网络安全工程实验室主任。王为民先生大学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动力机械工程一系热力涡轮机械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并获工学博士学位。历任东方汽轮机厂设计处工程技术科副科长、设计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兼总师办主任、技术中心副主任、总工程师;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2020年1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拥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函告,获悉陈大魁先生质押给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暨解除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大魁	是	7,000.00	23.45%	7.73%	2019年11月27日	2020年12月3日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000.00	23.45%	7.73%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大魁	29,845.6400	32.95%	8,882.38	29.76%	9.8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9,845.6400	32.95%	8,882.38	29.76%	9.81%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所质押的股份亦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陈大魁先生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变更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变更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岗位调整,张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选举张迅（简历附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聘任徐文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迅先生在卸任总经理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一职,并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迅先生多年来带领公司经营团队深入践行公司“以人为本,诚信经营、务实创新、创造价值”核心价值观，公司董事会对张迅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附件:

张迅先生简历

张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年3月至 2010年7月先后于深圳市力合科技先后担任技术部工程师、Sony项目负责人;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深圳市纳光光电公司担任项目总监;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沃格有限生产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沃格光电董事,2015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沃格光电总经理。2020年12月任沃格光电董事、副董事长。

徐文军先生简历

徐文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博士。1999年5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兴通讯手机项目经理、联想移动系统处经理等,2005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龙旗科技首席技术官、副总裁、总裁、首席执行官等职务。2020年10月入职本公司,拟聘为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0年11月30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变更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张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选举张迅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聘任徐文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迅先生在卸任总经理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一职,并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议案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总经理变更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8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855号来伊份零食博物馆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265,7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4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陆顺刚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260,442	99.9976	5,300	0.00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8,900	62.6761	5,300	37.323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思晔、李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3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的通知,国轩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并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申请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轩控股	是	23,000,000	11.76%	1.80%	否	否	2020年12月01日	2022年12月01日	广发资管	偿还债务及生产经营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国轩控股	是	16,000,000	8.18%	1.25%	2020年04月08日	2020年12月03日	中信证券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轩控股	195,651,486	15.28%	95,899,599	102,899,599	52.59%	8.04%	0	0	0	0
李缜	134,844,188	10.53%	60,138,038	60,138,038	44.60%	4.70%	28,570,000	47.51%	72,563,141	97.13%
李晨	28,472,398	2.22%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58,968,072	28.03%	156,037,637	163,037,637	45.42%	12.73%	28,570,000	17.52%	72,563,141	37.04%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国轩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国轩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